

# 霍邱县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由霍邱县教育局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教育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霍邱县教育局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中段教育培训中心 1010 室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8015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县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

署，围绕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”中心任务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积极拓展公开形式和渠道，认真研究政策文件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。公开内容逐步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全县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水平显著提升。

县教育局及时发布教育领域基层“两化”栏目信息，积极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，组织教育系统及时发布栏目信息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主动发布应公开的政府信息。2023年县教育局本级栏目公开信息1236条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按照《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规范县教育局政府信息申请接受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。在法定时限内答复依申请事项，保证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2023年县教育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件，按时回复2件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规范收到行政复议或诉讼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县教育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、审核、保密等工作制度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安全、可靠。同时，加强政府信息动态调整，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，确保信息时效性。2023年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字体、字号3件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“政策文件及解读”栏目集中公开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信息发布时严格执行

“三审”制度，2023年没有失泄密情况发生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教育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》的通知要求，新增公共企事业单位专栏，教育系统公开涵盖普通高中、中职、初中、小学及幼儿园各单位栏目，完善了公开目录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县教育局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。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开展社会评议活动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严格按照工作部署，全年未因发生政务公开进行责任追究情况。下一步努力做好改进和日常信息维护，做好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日常考察及问题反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23.55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2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2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2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	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1.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：**存在问题：1. 局机关相关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，导致信息不能及时公开。2. 政策性文件解读力度仍需加强。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有效分解，责任人到人，推动各股室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各股室在制定文件时进行解读，增加了政策解读数量，提高了信息发布质量，让更多的人了解政策、支持政策，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的进步和发展。

**2.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：**存在问题：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能力相对较低，缺乏对政府信息的关注和监督，导致政务公开缺乏有效的社会监督。改进措施：引导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关注和监督能力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，推动政务公开向公众参与、协商的方向发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托县政府网站设立了教育系统信息公开专栏，增加了教育系统信息的种类和数量，定期发布中职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小学

及幼儿园信息，促进教育公平和透明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